

#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一號  
聯絡方式：主任顏邦峻 (02)2358-8268  
傳真：(02)2358-8270  
手機：0961-068-168

受文者：臺北市藥師公會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蔣立辦字第 1050512201 號

附件：

主旨：為就臺北市藥師公會陳情「重複用藥-健保跨院核扣 105 年 7 月上路民眾恐領不到藥」案件，召開協調會會議記錄函，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審及藥材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組、臺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臺中市藥師公會、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新竹縣藥師公會、苗栗縣藥師公會、臺中縣藥師公會、南投縣藥師公會、彰化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臺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藥師公會、臺東縣藥師公會、花蓮縣藥師公會、澎湖縣藥師公會

副本：

立法委員 蔣萬安

## 協調會簽到表

開會事由：為就臺北市藥師公會陳情「重複用藥-健保跨院核扣 105 年 7 月上路民眾恐領不到藥」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青島一館 3207 室(台北市青島東路一號)

主持人：蔣委員萬安

出席人員：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副署長  | 李丞華 | 李丞華 |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br>醫審及藥材組 | 組長   | 施如亮 | 施如亮 |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br>資訊組    | 科長   | 孫浩淳 | 孫浩淳 |
| 臺北市藥師公會                | 理事長  | 章修績 | 章修績 |
| 臺北市藥師公會                | 常務理事 | 黃彥儒 | 黃彥儒 |
| 臺北市藥師公會                | 常務理事 | 曾春娟 | 曾春娟 |
| 臺北市藥師公會                | 常務理事 | 許健一 | 許健一 |
| 臺北市藥師公會                | 總幹事  | 范曉瑄 | 范曉瑄 |
| 新北市藥師公會                | 顧問   | 古博仁 | 古博仁 |
| 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            | 理事   | 曹淑芳 | 曹淑芳 |
| 桃園市藥師公會                | 理事長  | 謝志忠 | 謝志忠 |
| 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 理事長  | 壽偉瑾 | 壽偉瑾 |
| 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 理事   | 洪福生 | 洪福生 |
| 宜蘭縣藥師公會                | 理事長  | 林建宏 | 林建宏 |

台北市藥師公會 理事 王人志 王人志

## 附件一

###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協調會紀錄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青島一館 3207 室(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1 號)

主持人：蔣委員萬安

出席人員：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李丞華 副署長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審及藥材組 施如亮 組長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組 孫浩淳 科長

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 曹淑芳 理事

臺北市藥師公會 章修績 理事長

臺北市藥師公會 黃彥儒 常務理事

臺北市藥師公會 曾春娟 常務理事

臺北市藥師公會 許健一 常務理事

臺北市藥師公會 范曉瑄 總幹事

新北市藥師公會 古博仁 顧問

桃園市藥師公會 謝志忠 理事長

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壽偉瑾 理事長



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洪福生 理事

宜蘭縣藥師公會 林建宏 理事長

臺中市藥師公會 王人杰 理事

決議：

- 一、 針對陳請人提出跨院核扣產生的三個問題，健保署同意  
跨院核扣往後延六個月實施，並且希望藥師提供相關問題與建議供修改參考。
- 二、 不管最後決定為何，希望健保署做決定前至少有一段時間與藥師公會溝通說明。
- 三、 重複開藥的責任歸屬，會再開會、討論釐清。